公司代码:603391　　　　公司简称:力聚热能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9,992,615.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4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聚热能	60339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松	曾光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电话	0572-8298720	0572-8298720
传真	0572-8252508	0572-8252508
电子信箱	zjljmzb@chinaliju.com	zjljmzb@chinalij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就细分行业而言,公司属于工业锅炉行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

锅炉依据用途不同可分为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其中,工业锅炉根据输出介质、使用燃料类型以及内部压力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具体如下:

注1:工业锅炉产品分类参考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十四五”工业锅炉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属于行业通用分类;

注2:标蓝部分为公司产品所处分类。

1、工业锅炉行业概况

2016-2017年,因大气污染治理三年行动的阶段性收官,工业锅炉行业发展迎来了一个小高潮。2018年,随着“煤改气、煤改电”等能源环保政策的深入推进,工业锅炉行业整体产量有所下滑,2019年,工业锅炉行业逐渐完成转型,生产开始逐渐回暖。近年来,工业锅炉的产品构成、燃烧方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燃煤锅炉的产量占比大幅下降,燃（油）气锅炉的产量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2025年,燃气锅炉产量占比已超60%,电锅炉因零排放特性在分布式能源中应用进一步扩大。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节能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提升工业锅炉热效率、推广超低氮排放装备,强制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锅炉,推动热能装备行业向高效化、环保化、智能化转型。

2、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目前,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推进力度的不断加大,对工业锅炉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随着冷凝式、低氮设计理念的贯彻,我国燃气锅炉技术迅速发展,已形成了烟气外循环、烟气内循环、全预混表面燃烧、水冷预混燃烧等一系列高效节能、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热效率显著提升,设计热效率基本高于96%,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大大降低,最低可达15mg/m3。全预混表面燃烧、水冷预混燃烧、高效冷凝等先进技术已产业化应用,部分厂商锅炉结构设计、制造水平已不亚于国外企业。

（2）“煤改电”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电力调峰、蓄热供暖等措施的推行加大了对电热锅炉的需求,我国电热锅炉取得一定发展成果,除原有的电阻式电热锅炉外,电磁感应电热锅炉、电极式电热锅炉均得到发展和市场推广运用。其中,我国自主研制的电磁感应电热锅炉于2004年开始实际运用,属国内外首创,并逐步应用于采暖市场,目前仍以200-380VAC电压供能为主,最大功率可达14MW。电极锅炉分为浸没式和喷射式两种,国内主要以浸没式为主,可直接将高压电接入锅炉,国产已投运的电极热水锅炉最大功率可达50MW,电极蒸汽锅炉最大功率已达60MW。

（3）在工业锅炉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燃烧器制造技术、工业锅炉燃烧控制技术等方面,自主品牌与国外品牌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如下:

1）国内企业对工业锅炉技术研发重视程度不足。国内只有少数厂商具备厂内测试能力,上述厂内测试中真正运用于新产品试制、不同运行工况检测的试验很少,有些仅仅为满足锅炉产品出厂的运行状态调试。

2）燃烧器产品与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以燃气锅炉为例,多数企业只制造受压换热部件（俗称“锅”）,而对于燃烧器（俗称“炉”）基本上为外购配置,缺乏燃烧器研发相关的专业人才,也没有能够实现规模生产且能够与欧美品牌抗衡的制造企业。虽然近几年已涌现出一批国产燃烧器品牌,也出现了自主研发的锅与炉高度耦合的一体化锅炉结构,但燃烧器的核心零部件,如燃气阀组、燃烧控制模块等配套件,仍未能实现完全国产化。

3）锅炉燃烧控制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外锅炉制造厂商既重视锅炉硬件的开发,更重视锅炉软件控制系统的研发,控制功能从单一的锅炉安全控制变为根据用户实际运行负荷、运行工况智能调节,实现锅炉供热系统的模块化、信息化,在兼顾运行稳定性的同时,确保锅炉运行效率。而大部分国内锅炉制造厂该方面的技术能力相对比较弱。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影响,工业锅炉行业整体向低碳、绿色、智能化转型,在此过程中,工业锅炉企业需要储备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同时,工业锅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检测等各个环节涉及多门学科及领域,生产流程复杂,因此需要机械、自动控制、材料、热能动力等各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协同合作,对技术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要求也较高。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没有长期的聚焦性研究和丰富的人才储备,技术水平往往难以适应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2）产品性能壁垒

产品性能一直是驱动锅炉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锅炉的热效率、安全性能、运行稳定性等系客户重点关注的事项;同时,在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节能效益更好、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的锅炉将更受客户青睐。锅炉行业的上述特点使得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成为企业实现差异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产品性能壁垒。

（3）生产规模壁垒

现代化工业锅炉生产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一方面,工业锅炉的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在生产环节中需要用到如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动焊接设备、数控机床、大型起重机等一系列设备,要求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而规模化生产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工业锅炉企业生产经营受城镇供热面积、化工、印染、食品、医药等工矿企业行业景气度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有效抵御来自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受到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制约,生产自动化水平不高,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易受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

（4）资质壁垒

工业锅炉产品大部分属于特种设备范畴,企业生产经营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包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一系列许可证。由于许可证的批准中涉及特殊工种人员数量、工作场所、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试验能力等一系列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申请认证过程严格、申请周期较长。因此,工业锅炉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5）品牌和客户认知度壁垒

品牌和客户认知度壁垒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工业锅炉行业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客户对于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表现为部分工业锅炉产品为特种设备,出于产品安全性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避免影响产品质量和运行稳定性;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新品牌的认知过程较长,客户往往会优先选用原有品牌。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16项、境外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3项;公司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要求》等锅炉行业标准。

近年来,为了响应“双碳”政策以及满足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需求,锅炉行业对于产品的运行效率、运行稳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各类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产品相较于传统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其运行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更高、单位能耗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相契合。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积累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锅炉制造技术,是锅炉行业内较少的自主掌握锅炉设计技术、燃烧技术、控制技术的企业。在上述核心技术中,水冷预混燃烧技术是公司最具备竞争力的自主核心技术:根据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运用该等技术研发的燃气锅炉中多项装置与结构均为国内外首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低氮排放、安全可靠等特点,并首次实现单模块46MW燃气锅炉的安全使用,打破了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拥有A级锅炉制造资质、B级锅炉安装资质、GC2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D级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制造资质，并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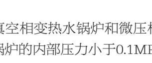

（1）热水锅炉系列产品

热水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的一种热能设备。公司的热水锅炉系列产品均用于民用,采暖及供应生活热水。根据供热方式不同,公司的热水锅炉系列产品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燃气热水锅炉和电热水锅炉,具体如下:

1）燃气热水锅炉

a 产品简介

公司燃气热水锅炉产品可分为真空相变热水锅炉和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其中,真空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0MPa,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0.1MPa,具体如下:

注:锅炉的功率（或出力）是指锅炉每小时产生的热量,热水锅炉功率用兆瓦（MW）或万大卡/小时（万Kcal/h）表示,下同。

b 工作原理

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在低压下低温沸腾的特性，在锅炉内部形成一个内部压力低于0或0.1MPa的密闭腔,并在密闭腔内填充热媒水,通过燃烧快速加热热媒水,使热媒水沸腾产生水蒸汽,水蒸汽在换热器管外凝结放热加热换热管内的冷水,使冷水温度升高对外输出供热,具体如下:

c 产品优势

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与普通热水锅炉相比具有诸多优势,具体如下:

①使用安全性高。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运行时内部压力低于一个标准大气压,锅炉本体承受负压或微正压,运行安全稳定;

②腐蚀及水垢少。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采用间接换热技术,内部热媒水封闭式循环,锅炉本体只与热媒水接触,不容易产生氧腐蚀及水垢,使用寿命也由此延长;

③运行效率高。通过烟气换热系统,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可吸收烟气中水蒸汽冷凝放出的热量，从而提高锅炉热效率。而加装了公司自研的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之后，锅炉热效率最高可达107%以上;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低。根据2014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年7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NOx）排放≤150mg/m3。根据北京市环保局于2015年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2017年4月1日后新建锅炉房NOx排放浓度＜30mg/m3,后续各市均陆续出台对于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的新标准。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采用了自主研发的水冷预混燃烧技术,NOx排放浓度最低可达20mg/m3以下,满足了国家新标准的要求。

2）电热水锅炉

a 产品简介

公司电热水锅炉产品是一种以高压电作为能源的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其中,电极真空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0MPa,电极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0.1MPa,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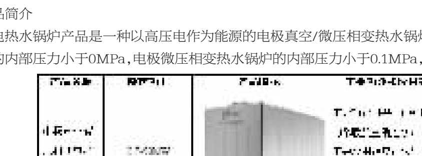

b 工作原理

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工作原理是将6KV-35KV的高压电直接通入锅炉电极，三相电极固定在电极筒内,电极浸在具有一定电导率的热媒水中,三相电极通电后直接加热热媒水,在电流的作用下,热媒水被迅速加热汽化变成水蒸汽,蒸汽上升到换热管外,将热量传递给换热管内的冷水,使冷水温度升高对外输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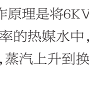

c 产品优势

①功率大。常规电热水锅炉为电热管锅炉（电阻式电热锅炉）,由于采用低压电阻丝发热的原理,从而限制了锅炉的功率,一般而言,单台电热管锅炉容量不超过3MW。公司的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由于使用高压电,且发热体为热媒水,因此在很小的锅炉体积内可以释放出巨大热能,单台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功率可达29MW;

②配套件投资小。由于可以直接将高压进线接入锅炉,公司的电极真空/微压热水相变锅炉省去了常规电热水锅炉所需要的变压器、低压柜、低压保护、低压电缆及配套电力施工等一系列高额电力投资。

（2）蒸汽锅炉系列产品

蒸汽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产生水蒸汽并对外输出的热能设备。根据供热方式不同,公司的蒸汽锅炉系列产品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燃气蒸汽锅炉和电蒸汽锅炉。

1）燃气蒸汽锅炉

公司燃气蒸汽锅炉产品根据锅炉内部水容积的不同分为常规燃气蒸汽锅炉和燃气蒸汽发生器,具体如下:

a 常规燃气蒸汽锅炉

①产品简介

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内部水容积大于30L,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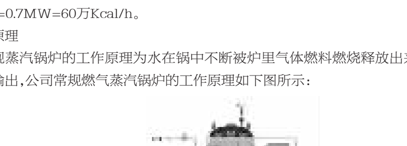

注:蒸汽锅炉的功率是指每小时把水变成蒸汽的量,以蒸发量吨（t/h）来表示,下同;锅炉功率转换公式为:1t/h=0.7MW=60万Kcal/h。

②工作原理

公司常规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为水在锅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产生带压蒸汽并对外输出,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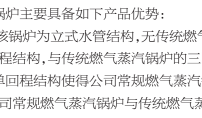

③产品优势

公司的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具备如下产品优势:

第一,使用安全性高。该锅炉为立式水管结构,无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的大炉膛及锅壳部件,水容积小;同时,产品采用了烟气单回程结构,与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的三回程烟管结构相比,天然气不易在炉体内聚集。较小的水容积和烟气单回程结构使得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的安全性更高;

第二,运行效率高。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与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相比,采用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自动排污及排污热回收技术、进风预热技术,锅炉热效率更高,节能效益明显;

第三,氮氧化物排放量低。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能够在实际运行工况下实现超低氮排放,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30mg/m3以下。

b 燃气蒸汽发生器

①产品简介

公司蒸汽发生器的作用和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一致,都是利用燃气把水加热,产生蒸汽的热能设备。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蒸汽发生器水容积小于30L,因此不在锅炉特种设备监管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②工作原理

燃气蒸汽发生器由发生器本体及换热器两部分组成,本体产生一次侧蒸汽,通过汽水凝结换热方式将热量传递给二次侧待加热的冷水,二次侧冷水经由换热器吸收一次侧蒸汽的热量后产生用户所需压力的蒸汽,对外输出使用。一次侧蒸汽凝结放热后形成冷凝水重新回到本体中再加热、汽化,如此循环往复。

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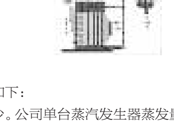

③产品优势

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的优势如下:

第一,安装灵活,管网热损失少。公司单台蒸汽发生器蒸发量小,设备体积小,可在需要用蒸汽的车间或设备附近放置,随开随用,避免了大型锅炉集中供汽需要搭建较长蒸汽管网的情况,减少管网热损失;

第二,安全性高。由于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内部水容积小于30L,安全性高。

2）电蒸汽锅炉

a 产品简介

公司电蒸汽锅炉产品的具体名称为电极相变蒸汽锅炉，是将6KV以上的高压电直接通入锅炉电极,以水作为电阻直接通电加热,产生高压蒸汽的一种热能转换设备,其锅炉内部水容积大于3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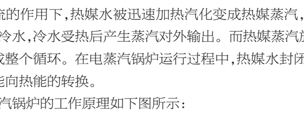

b 工作原理

公司电蒸汽锅炉的三相电极固定在电极筒内,浸在具有一定电导率的热媒水中,三相电极通电后直接加热热媒水,在电流的作用下,热媒水被迅速加热汽化变成热媒蒸汽,蒸汽上升到换热器管外,将热量传递给换热器管内的冷水,冷水受热后产生蒸汽对外输出。而热媒蒸汽放热后形成冷凝水回到电极筒内重新被加热汽化,完成整个循环。在电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中,热媒水封闭在筒体内不断地汽化-冷凝-汽化往复循环,实现电能向热能的转换。

公司电极相变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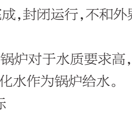

c 产品优势

公司电蒸汽锅炉的优势如下:

①运行稳定。热媒水一次加注完成,封闭运行,不和外界接触,使得热媒水的电导率保持恒定,锅炉运行更为稳定;

②给水水质要求低。传统电蒸汽锅炉对于水质要求高,需要用纯水作为锅炉给水。而公司电蒸汽锅炉采用了二次换热技术,可采用常规软化水作为锅炉给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362,327,906.06	3,074,103,174.21	9.38	2,261,886,8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559,549.65	2,130,575,483.70	6.29	1,094,857,492.10
营业收入	1,137,953,384.09	1,064,681,421.22	6.88	1,204,425,925.24
利润总额	264,299,334.76	340,246,461.44	-22.32	313,807,6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907,246.38	291,112,271.93	-22.40	268,281,77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142,147.16	216,052,193.39	-5.98	233,923,4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12,179.79	288,300,611.46	20.02	214,632,34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8.53	减少8.16个百分点	2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3.75	-33.87	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	3.75	-33.87	3.9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5,123,083.34	189,162,681.17	117,948,787.63	615,718,8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19,483.08	18,930,768.26	3,745,871.03	169,611,1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53,823.04	8,078,450.73	-4,436,085.89	168,045,9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8,118.64	68,845,643.95	156,281,098.31	148,403,556.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俊南		50,000,000	54.95	5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10.71	9,750,000	无		其他
陈国良		3,685,500	4.05	3,685,5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平		2,767,000	3.04	2,767,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观炼		1,023,750	1.13	1,023,75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万丰		1,023,750	1.13	1,023,750	无		境内自然人
汤红玲	998,400	998,400	1.1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02,985	830,308	0.91		无		境外法人
沈赞	503,110	503,11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15	450,439	0.49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州欣然系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的合伙企业,吴万丰系何俊南妹妹的配偶;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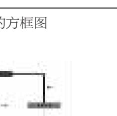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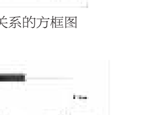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9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90.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0%;基本每股收益2.48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33.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2.2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37%,较上年同期减少8.16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32%，较上年同期减少4.45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

至2026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何俊南、湖州欣然、陈国良、王建平回避表决;议案10何俊南、湖州欣然、王建平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1	力聚热能	2026/4/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小松

电话:0572-8298720

传真:0572-8252508

邮箱:zjljmzb@chinaliju.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

邮政编码:313200

(三) 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书原件等资料,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聚热能”）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报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截至2024年7月26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以前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853,580,000.00	A
	加:收到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	3,193,584.91	①
	减:其他发行费用	22,737,806.36	②
	募集资金净额	834,035,778.55	B=A+①-②
	加: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的发行费用	1,294,410.14	③
	加: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49,390.42	④
	减:使用金额	278,907,810.23	⑤
	上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	557,871,768.88	C=B+③+④-⑤
	加:赎回理财产品	20,000,000.00	⑥
	减:购买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⑦
	上期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57,871,768.88	D=C+⑥-⑦
本期	加: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799,887.48	⑧
	减:使用金额	106,116,150.14	⑨
	本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	457,555,506.22	D=C+⑧-⑨
	加:赎回理财产品	783,000,000.00	⑩
	减:购买理财产品	733,000,000.00	⑪
	本期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07,555,506.22	E=D+⑧-⑨+⑩-⑪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19120301047778888	853,580,000.00	57,170,524.14
	19120301046667777		44,327,68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110801011602945394		6,057,302.07
合计		853,580,000.00	107,555,506.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35,000.00万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公司根据厂区规划调整方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59号”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一路以南,杨山坞路以西”地块。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生产线在原实施地点实施;研发中心的研发车间在原实施地点实施,研发中心的研发大楼在新增实施地点实施。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40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7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生产部分+研发部分）		16,063.16	16,063.16	16,063.16	43.24	6,601.77	-9,461.39	41.10	生产部分已完成,研发部分预计于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462.37	否	否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7,082.41	28,398.65	-26,281.13	51.94	2026年6月	3,710.60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12,660.64	12,660.64	12,660.64	3,356.53	3,372.53	-9,288.11	26.64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403.58	83,403.58	83,403.58	10,482.17	38,372.96	-45,03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7,555,506.2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350,000,000.00元,合计457,555,506.22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2025年度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股东会会议;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和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

(下转B029版)